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双方合资成立的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目前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 50 亿元，本公司和新通产分别拥有联合置地公司 49% 和 51% 权益。现本公司、新通产和联合置地公司拟签署《减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和新通产同步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减资，减资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人民币 22.05 亿元，新通产减资人民币 22.9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指引，新通产及联合置地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独立董事已初步审阅了有关材料，并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的议案》，监事会对会议的召开进行了监督。在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胡伟、刘继、陈燕和范志勇向董事会申报了利益并在对该议案的表决中回避，其余 8 名董

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本公司和新通产对联合置地适度减资，有利于增加资金综合使用效率，降低综合资金成本，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以及股东回报。本次减资相关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胡春元 独立董事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温兆华 独立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